

A Study about

青年
YOUNG SCHOLARS
学者
STUDY SERIES
丛书

the Japanes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二战”后日本非政府组织研究：
国际规范影响下的国家与市民社会

after World War II :

王梦雪 著

The State and Civil Society under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the Influence of International Norms

“二战”后日本非政府组织研究：
国际规范影响下的国家与市民社会

王梦雪 著

A Study about
the Japanes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fter World War II:
The State and Civil Society under
the Influence of International Norms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二战”后日本非政府组织研究：国际规范影响下的国家与市民社会 / 王梦雪著. —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21

ISBN 978-7-5520-3175-1

I. ①二... II. ①王... III. ①非政府组织—研究—日本—现代 IV. ①D731.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0)第 073568 号

“二战”后日本非政府组织研究： 国际规范影响下的国家与市民社会

著 者：王梦雪

责任编辑：熊 艳

封面设计：夏艺堂艺术设计

出版发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顺昌路 622 号 邮编 200025

电话总机 021-63315947 销售热线 021-53063735

<http://www.sassp.cn> E-mail:sassp@sassp.cn

排 版：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上海天地海设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2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16.75

插 页：1

字 数：210 千字

版 次：2020 年 8 月第 1 版 202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520-3175-1/D·581

定价：8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编 张道根 于信汇

副 主 编 王玉梅 朱国宏 王 振 张兆安
干春晖 王玉峰

委 员 (按姓氏笔画顺序)

王 健 方松华 朱建江 刘 杰

刘 亮 杜文俊 李宏利 李 骏

沈开艳 沈桂龙 周冯琦 赵蓓文

姚建龙 晏可佳 徐清泉 徐锦江

郭长刚 黄凯锋

总 序

当代世界是飞速发展和变化的世界，全球性的新技术革命迅速而深刻地改变着人类的观念形态、行为模式和社会生活，同时推动着人类知识系统的高度互渗，新领域、新学科不断被开拓。面对新时代新情况，年轻人更具有特殊的优越性，他们的思想可能更解放、更勇于探索，他们的研究可能更具生命力、更富创造性。美国人类学家玛格丽特·米德(Margaret Mead)在《文化与承诺——一项有关代沟问题的研究》一书中提出，向年轻人学习，将成为当代世界独特的文化传递方式。我们应当为年轻人建构更大的平台，倾听和学习他们的研究成果。

上海社会科学院自1958年建院以来，倾力为青年学者的成长提供清新空气和肥沃土壤。在此环境下，青年学者奋然崛起，以犀利的锐气、独到的见识和严谨的学风，向社会贡献了一批批令人振奋的研究成果。面对学术理论新人辈出的形势，上海社会科学院每年向全院40岁以下年轻科研人员组织征集高质量书稿，组织资助出版“上海社会科学院青年学者丛书”，把他们有价值的研究成果推向社会，希冀对我国学术的发展和青年学者的成长有所助益。

本套丛书精选本院青年科研人员最新代表作，内容涵盖经济、社会、生态环境、文学、国际贸易、城市治理等方面，反映了上海社会科学院新一代学人创新的能力和不俗的见地。年轻人是上海社会科学院最宝贵的财富之一，是上海社会科学院面向未来的根基。

上海社会科学院科研处

2020年3月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节 问题提出与基本概念界定	3
一、问题缘起	3
二、基本概念界定	6
第二节 研究现状与文献述评	31
一、日本国内 NGO 研究状况	31
二、中国的日本 NGO 研究状况	34
三、欧美等国的日本 NGO 研究状况	35
第三节 研究思路与创新之处	37
一、研究思路	37
二、研究意义与创新之处	39
第四节 章节安排	42
第一章 理论框架	46
第一节 NGO 研究的三种理论范式	51
一、多元主义	52
二、全球主义	54
三、现实主义	56
第二节 解释 NGO 兴起的有效理论	58

一、国际规范的内化	58
二、市民社会与 NGO 的兴起	63
三、国家与 NGO 的兴起	74
第三节 现有理论不足之处	80
一、现代化理论与 NGO 的兴起	80
二、全球化理论、相互依存理论与 NGO 的兴起	88
第四节 理论框架	94
一、NGO 兴起的外因：国际规范的传播与内化	94
二、NGO 兴起的内因：市民社会发展与国内政治	99
第五节 小结	120
第二章 日本 NGO 发展的初始期(“二战”后—1960 年代)	123
第一节 发展初始期的外因：“二战”后复兴与新国际规范的形成	133
第二节 发展初始期的内因	138
一、市民社会因素：市民运动的兴起	138
二、国家政治因素：NGO 的活动空间	142
第三节 发展初始期的代表性日本 NGO	148
第四节 小结	152
第三章 日本 NGO 发展的成长期(1970—1980 年代前期)	155
第一节 NGO 成长期的外因：国际规范主题的多样化	156
第二节 NGO 成长期的内因	161
一、市民社会因素：市民社会运动的发展	161
二、国家政治因素：依旧受限的 NGO 活动空间	164
第三节 成长期的代表性日本 NGO	177
第四节 小结	180

第四章 日本 NGO 发展的高潮期(1980 年代后期—1990 年代)	182
第一节 NGO 发展高潮期的外因：国际规范的传播与内化	183
第二节 NGO 发展高潮期的内因	195
一、市民社会因素：全球化时代的来临	195
二、国家政治因素：国际规范影响下的政策转变	201
第三节 发展高潮期的代表性日本 NGO	223
第四节 小结	238
第五章 结 语	243
第一节 NGO 的发展：国际规范影响下的国家与市民社会	244
一、国家政治因素对 NGO 发展的影响	245
二、国际规范对 NGO 发展的影响	246
三、国际规范影响下的日本 NGO 发展	248
第二节 日本 NGO 的发展趋势与展望	251
后 记	256

导 论

随着全球化的发展,以及世界各国间交往的日益频繁,任何国家的生存与发展都越来越离不开国际交流与跨国贸易往来。此外,除了国家之外,国际社会中的各种非国家行为体,无论是在数量规模、网络密度,还是在活动范围方面,较之冷战时期,都实现了较大的发展。国际组织、国际制度、非政府组织(NGO)、国际运动甚至个人,对国际政治的影响力日益增长,国家已被“嵌入”在稠密的跨国和国际社会关系网络之中。^①

尽管从国际政治的分析角度,可以把 NGO 视为与国家、跨国公司等行为体相类似的国际利益集团,但是 NGO 除了具有自身的利益之外,还追求公共利益的实现及公共问题的解决。因此,NGO 本身所具备的“公益”属性,使其无法被化约为国家、跨国公司 etc 以特定利益为目标的行为体。相较于主权国家,NGO 仍然是国际社会中的次要行为体,但是不可否认的是,NGO 作为国际社会成员之一,其本身的兴起与发展,及其与其他国际社会行为体之间的互动,对国际社会的稳定与发展都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长期以来,日本 NGO 的整体发展水平,落后于美、英等西方发达国家的同行。冷战结束以后,受到国际社会中一系列“支持 NGO 发展”的国际规范的影响,国内层次上的日本政府和市民社会,转而开始重视本国 NGO

^① [美] 玛莎·芬尼莫尔:《国际社会中的国家利益》,袁正清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2 页。

组织的发展。目前来看,一方面,日本 NGO 等市民社会组织,在日本外交决策过程中的影响力并不大,但是另一方面,我们应该重视民间力量在中日关系发展进程中的重要性。不管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简称“二战”)后两国恢复邦交时期,还是在近些年来靖国神社、历史教科书、慰安妇问题、细菌战受害者索赔、战争遗留武器处理等一系列引起中日摩擦的事件中,以对华友好团体为代表的诸多日本 NGO,发挥了民间外交的优势,在两国政府之间充当了信息沟通渠道的角色,为中日两国关系转暖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受到中日间结构性矛盾的影响,两国关系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仍有可能继续受到历史问题、领土争端、贸易摩擦等问题的困扰,在处理两国外交问题时,除了依靠国家间正式的外交沟通之外,有必要重视 NGO 等民间外交渠道的作用。

另外,随着中国近年来在国际政治与经济领域影响力的显著提高,国际社会关于“中国威胁论”的渲染不绝于耳。安倍内阁近年来推行“积极的和平主义”外交政策,通过推行新安保法案、推行印太战略等一系列国内外政策手段,与中国保持着既竞争又合作的关系。^① 日本的媒体与之遥相呼应,不时推出一些渲染中国军事威胁、环境污染、民族矛盾等负面形象的片面性报道。日本政府的上述行为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日本民众对中国的观感,导致了日本国内舆论对中国好感度的大幅降低。一些日本右翼政客,经常借中日两国出现外交摩擦之际,发表歪曲历史、伤害中国人民感情的言论,严重影响了两国人民建立友好互信关系。而 NGO 不论是对国际社会的稳定与发展,还是对中日两国关系的发展都有着重要的作用。而且,研究日本 NGO 的兴起与发展,能够使我们更加全面地了解日本这个国家,有助于正确把握、预判日本的对外行为。

^① 2018年11月6日,日本首相安倍晋三与马来西亚总理马哈蒂尔会谈时,以及11月12日其在政府与执政党联络会议上,将“印太战略”改为“印太构想”。

第一节 问题提出与基本概念界定

2015年以来,中日两国关系总体趋向稳定,并在2017年之后出现了改善回暖的积极迹象,但是中日双边关系改善的势头并不稳固。中日两国关于历史问题的摩擦、钓鱼岛问题的争议等一系列影响两国关系的负面事件,并没有得到彻底解决。再加上日本政府通过新安保法案,不时抛出所谓的“中国威胁论”,质疑中国在南海等区域正当合法的海洋活动和国防建设,严重影响了两国关系的良性发展与双边互信的建立。而中日两国作为东亚地区最有影响力的国家,两国关系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着地区的稳定,甚至国际社会的稳定。

一个国家的外交行为不仅受到国际层次因素的影响,还受到政治、社会以及文化等国内层次因素的影响。要正确处理中日两国的双边关系,进而促进中日关系的良性发展,有必要做到“知己知彼”。这就要求我们在研究中日关系时,不仅要重视日本在国际层次上的行为,还要关注日本国内层次上的政治社会动态。胡汉民在为戴季陶《日本论》所作的序中认为,“批评一国家的政治得失易,了解一民族特性难。政治有许多明显的迹象,就是它因果联络关系,也容易探求而得其比较。至于一个民族的本真,纵的是历史,横的是社会,既要有充分研究古籍的力量,还要切实钻到它社会里面去,用过体察的工夫”^①。因此,本书选取日本NGO作为考察的切入点,通过考察日本NGO兴起与发展的过程,探索国际层次上的规范是如何影响国内层次上的国家与市民社会的,从而为了解日本的对外行为提供另一种可能。

一、问题缘起

尽管从“二战”结束以后,NGO等非国家行为体就逐渐开始发展,并活

^① 戴季陶:《日本论》,九州出版社2005年版,第6页。

跃于国际政治领域,但是国际关系学界却是在冷战终结之后,才真正开始关注这些非国家行为体的。例如,马丁和斯金克(Martin and Sikkink)等学者将 NGO 视为影响国家或国际层次政治的跨国行为体;^①罗西瑙(Rosenau)、坂本义和、布朗(Brown)等学者则将 NGO 归结为全球化的动因或结果;^②还有的学者把 NGO 定义为新兴国际规范与理念的载体或促进剂、^③国际组织政治或政策过程的参与者,^④甚至是全球市民社会的先驱。^⑤ 总体而言,这些研究关注的主要问题是,NGO 作为国际政治行为体之一,在国际社会中充当了怎样的角色? 具有怎样的影响力? 但是,关于“为什么 NGO 会出

① Lisa L. Martin and Kathryn Sikkink, “U. S. Policy and Human Rights in Argentina and Guatemala,” in Peter Evans, Harold K. Jacobson and Robert D. Putnam (eds.), *Double-Edged Diplomacy, International Bargaining and Domestic Politics*, Berkely, LA,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pp. 1973—1980. Thomas Risse-Kappen (ed.), *Bringing Transnational Relations Back in: Non-State Actors, Domestic Structure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Margaret M. Keck and Kathryn Sikkink, *Activists Beyond Borders*,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8.

② James N. Rosenau, *Turbulence in World Politics, A Theory of Change and Continuit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James N. Rosenau, *Along the Domestic-International Frontier, Exploring Governance in a Turbulent Wor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Sakamoto Yoshikazu (ed.), *Global Transformation: Challenges to the State System*, Tokyo, New York and Paris: UN University Press, 1994. Seyom Brown, *New Forces, Old Forces and the Future of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HarperCollins College Publishers, 1995.

③ Kathryn Sikkink, “Human Rights, Principled Issue-Networks, and Sovereignty in Latin Americ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7, No. 3, 1993. Audie Klotz, “Norms Reconstituting Interests: Global Racial Equality and US Sanctions against South Afric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9, No. 3, 1995. [美] 玛莎·芬尼莫尔:《国际社会中的国家利益》,袁正清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

④ P. J. Simmons, “Learning to Live with NGOs,” *Foreign Policy*, Vol. 112 (Fall), 1998. Thomas Princen and Matthias Finger (eds.), *Environmental NGOs in World Politic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4. Gareth Porter and Janet Welsh Brown, *Global Environmental Politics*,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1. Peter M. Haas, Robert O. Keohane, and Marc A. Levy (eds.), *Institutions for the Earth: Sources of Effectiv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93. Robert O.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Can Interdependence Work?,” *Foreign Policy*, 1998 (Spring).

⑤ Elise Boulding, “The Old and New Transnationalism: An Evolutionary Perspective,” *Human Relations*, Vol. 44, No. 8, 1991. Ronnie D. Lipschutz, “Reconstructing World Politics: The Emergence of Global Civil Society,” *Millennium: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21, No. 2, 1992. Jessica Mathews, “Power Shift,” *Foreign Affairs*, Vol. 76, No. 1, 1997.

现”“有哪些因素促成或影响了 NGO 的发展”“这些影响因素之间存在怎样的互动机制”的问题却较少得到关注。

一直以来,NGO 都被视为西方发达国家的产物。事实上,世界上绝大多数 NGO 的总部或发源地,也确实都在北美或欧洲各国。^① 在联合国体系当中,无论是在数量还是在影响力上,这些欧美国家的 NGO 组织都占据着绝对的优势。^② 进入 21 世纪以来,NGO 的发展已经成为一种全球性现象,北美及欧洲以外国家与地区的 NGO 数量,也开始出现大规模的增长。但是,各国 NGO 的具体发展情况却各不相同。那么,究竟是什么因素导致了各国在 NGO 发展方面的差异性?

国际关系理论相关文献,通常将民主化的扩展、社会经济发展和全球化,作为推动 NGO 兴起的推动性因素。如果按照这一标准,科技及教育水平较高且拥有较高社会与经济发展水平的西方发达国家,应该普遍拥有较发达的 NGO 部门。并且,这些国家的 NGO 部门,应该是在社会经济性因素促进下,从市民社会当中自然生长出来的。从南北关系的角度来看,北方发达国家的 NGO 部门的整体发展水平,确实高于南方发展中国家,并且 NGO 本身也确实属于市民社会当中的一部分,上述逻辑并没有错。但是,一旦具体到不同的国家,我们会发现,同样属于实行民主制度的发达国家,为什么日本 NGO 的发展水平,落后于北美及欧洲一些国家? 这是否说明,现有理论在分析特定国家 NGO 兴起问题时,存在解释力不足的状况?

与北美及欧洲部分国家相比,日本 NGO 的规模及其所具有的国际政治影响力都相对较弱。并且,日本 NGO 的发展状况,还有着两个值得注意的特点:其一,尽管早在 1970 年代末,日本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经济体之一,但是“二战”后日本从事国际活动的 NGO 数量一直较少,其国际影响力

① Kjell Skjelsbaek, "The Growth of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25, No. 3, 1971.

② Pei-heng Chiang,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t the United Nations — Identity, Role and Function*, New York: Praeger, 1981.

也十分微弱,日本 NGO 部门的总体发展水平较低;其二,1980 年代中后期至 1990 年代,日本 NGO 突然出现了爆发式的增长。并且,这种爆发式增长现象的出现,并非单纯地由于日本国内的市民社会活动发展壮大后外溢到了国外,还得益于国际规范的扩展,推动了国内政府基于政治性因素作出的政策改变。

日本 NGO 的发展历程,不同于西方 NGO 的传统发展模式。本书对于日本 NGO 的研究,可以为检验 NGO 兴起发展的诱因提供另一种有价值的非西方案例。因此,本书关注的重点在于“二战”后日本 NGO 兴起与发展的诱因。通过研究,笔者认为,除了上述社会经济因素,以及全球化的影响之外,日本 NGO 的兴起与发展,还受到了国际规范影响下的市民社会发展以及国家政策转变这两个国内因素的影响。

二、基本概念界定

(一) 国际上关于 NGO 概念的界定

NGO 是英语“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首字母的缩略语。一般翻译为“非政府组织”,日语中一般称之为“hiseifusoshiki”(非政府組織)或者“minkandantai”(民間团体)。^① NGO 这一说法首次正式登上国际舞台,是 1945 年 10 月 24 日生效的《联合国宪章》第 71 条,^②其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采取适当办法,俾与各种非政府组织会商有关于本理事会职权范围内之事件。”^③事实上,早在 19 世纪,国际政治中就已经出现了非国家行为体的身影。例如,国际反奴隶协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均是成立于 19 世纪的民间团体。早在 1920 年代,以国际商会(ICC)为代表的非国

① 馬橋憲男:「国連と NGO——市民参加の歴史と課題[中部大学学術叢書]」,有信堂高文社 1999 年版,第 5 頁。

② 川野祐二:「NGOの誕生—その歴史的概観—」,「神奈川大学研究年報」1997 年第 1 号,第 2 頁。

③ 联合国:联合国宪章第 71 条,载联合国网站 <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charter/chapter10.htm>,2015 年 10 月 16 日。

家行为体,就已经开始与政府以及劳工组织的代表,一同参与联合国附属机构——国际劳工组织(ILO)的协商会议了。^①

然而,目前世界上还没有一个关于 NGO 定义的统一界定,关于 NGO 的文献中,对其定义有着繁多的阐释。^② 之所以难以形成一个统一的概念,主要因为在现实情况下,有大量的组织可以被描述为“非政府的”;并且,“非政府的”这一说法,其本身带有一定的负面含义,使得 NGO 看起来似乎是一种与政府,或者与政府设立的组织相对立的存在。

联合国文件曾经对 NGO 概念进行过界定,其说法也经常作为权威说法引用。其中,1950 年联合国经社理事会(ECOSOC)第 288(X)号决议指出:“任何国际组织,凡不是经由政府间协议而创立的,都被认为是为此种安排而成立的非政府组织。”^③1968 年 ECOSOC 第 1296(XLIV)号决议,将这类组织的范围进一步扩大为,包括那些“接受由政府当局指定成员的组织,如果这种成员资格不干预该组织观点的自由表达的话”。^④ 但是,这两个权威性的文件,仅仅界定了 NGO 的非政府性和独立自治性两个基本特征,如果只是比照上述两条标准的话,政府组织以外的所有组织和行为体,都可以被看作 NGO。

实际情况也确实如此。起先,NGO 这一名词被广泛地应用于各种组织范畴,具体涵盖自愿社团、非营利性组织、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新社会运动组织、人民组织、要求具有会员资格的组织、基层支持组织等。后来,这一名词所指代的组织进一步复杂化,甚至有极端者认为,国际犯罪网络、恐怖

① 毛利聡子:『NGOから見る国際関係—グローバル市民社会への視座—』,法律文化社 2011 年版,第 3 頁。

② Michael Bratton, “The Politics of Government-NGO Relation in Africa,” *World Development*, Vol. 17, No. 4, 1989.

③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88(X)号决议,载联合国网站 <http://unbisnet.un.org:8080/ipac20/ipac.jsp?session=1444N8750T715.18147&profile=bib&uri=full=3100001~!388070~!4&ri=1&aspect=subtab124&menu=search&source=~!horizon>, 2015 年 10 月 16 日。

④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96(XLIV)号决议,载联合国网站 <http://unbisnet.un.org:8080/ipac20/ipac.jsp?session=1444988Y972DV.18169&profile=bib&uri=full=3100001~!389981~!47&ri=1&aspect=subtab124&menu=search&source=~!horizon>, 2015 年 10 月 16 日。

主义和分裂主义者组织也应该被列入 NGO 之中。^①

有些国际机构将 NGO 当作市民社会组织(CSO)的一种类型,还有的甚至直接将 NGO 等同于 CSO。这里需要澄清的是,“市民社会”经常被视为区别于国家与市场领域的社会领域。而日益增加的关于市民社会组织概念的共识是:CSO 是非国家的、非营利的、由社会领域中的市民社会成员组成的自愿性组织。这一概念包括广泛的组织利益与形式,涵盖了从政府当局登记在册的正式组织,到围绕某一共同事业而开展的非正式社会运动等一系列组织,包括宗教组织、劳工运动、地方社区组织、原住民组织、慈善基金会、研究机构、智库等。并且,CSO 并不包括政党、次国家政权组织、商业媒体和营利性团体。NGO 通常也被形容为非国家的、非营利的志愿组织。但是与大多数 CSO 相异之处在于,NGO 通常有着正式的组织架构,并且在大多数情况下需要在所在国当局进行注册。

一个国家的国内市民社会当中,活跃着多种不同种类的市民组织。^② 具体到日本的市民社会,从功能上来看主要包含:(1) 经济协会(生产性与商业性组织、网络);(2) 以提高集体权利、价值观、信仰与信赖感的文化团体(宗教、民族与群众组织);(3) 以促进信息与知识传播为目的的信息、教育组织;(4) 以增进成员间相互利益为目标的利益团体(例如工人、退休老人或专业性组织);(5) 整合个人资源以提高社会生活水平与质量的发展性组织;(6) 特定问题领域的市民运动(例如环保团体、妇女权益组织);(7) 以人权监督与选民教育方式改善国家政治系统的无党派市民团体;(8) 推动自治、文化与知识活动发展的组织与公共机构(包括独立的大众媒体与出版机构、大学与智库以及电影与戏剧制作团体等艺术社团)。本书认为,绝大多

① 刘世洪、曹茂:《NGO 视野下的中国行业协会》,载范丽珠主编:《全球化下的社会变迁与非政府组织(NGO)》,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17 页。

② Larry J. Diamond, “Rethinking Civil Society: Toward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5, No. 3, 1994. Mary Kaldor, *Global Civil Society: An Answer to War*,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3.

数日本 NGO 属于其中的(3)(5)(6)类市民社会组织。

萨拉蒙(Salamon)与安海尔(Anheier)认为,NGO 应具备以下特征:^①

(1) 非政府性(non-governmental): NGO 是独立于政府之外的,且并非由政府设立的组织;(2) 非营利性(non-profit-making): NGO 的活动不以追求利润为目的,即使在获得利润的情况下也不会向成员分配所得利润;(3) 自愿性(voluntary): NGO 的建立及运营均基于个人的非强制自愿参加行为;(4) 组织性(of a solid and continuing form): NGO 通常具有长期的正规的组织机构;(5) 利他性(altruistic): NGO 的活动主要不是为本组织成员服务,而是致力于非特定的大多数人的利益;(6) 慈善性(philanthropic): NGO 提供服务时并不期待获得经济上的等价回报,接受 NGO 的服务者主要是经济及社会上的弱者。

布朗(L. David Brown)和科顿(David C. Korten)认为,NGO 同时包含非政府组织和非营利组织两种含义,组织范畴包含从小规模到大规模、从世俗团体到宗教团体、从捐赠者到收益团体等各种组织。并且,从仅依赖会员活动的团体,到只在国内或地区活动的团体,再到在国际层面活动的团体,都可以被划归为 NGO。^② 科顿在另一篇研究论文中,还将 NGO 分为四类。^③ 克拉克(Clarke)将 NGO 定义为具有特殊法律特征的、关心公共福利目标的、私人的、非营利的、专业性组织。^④

① [美]レスター・M. サラモン、H. K. アンハイアー:「台頭する非営利セクター——12ヶ国の規模・構成・制度・資金源の現状」,今田忠監訳,ダイヤモンド社 1996 年版。

② L. David Brown and David C. Korten, *Understanding Voluntary Organizations: Guidelines of Donor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1989. http://www-wds.worldbank.org/servlet/WDSContentServer/WDSP/IB/1989/09/01/000009265_3960928075717/Rendered/PDF/multi_page.pdf, 2015-10-17.

③ 分别是政府非政府组织(GONGO)、公共事务承包组织(PSC: Public Service Contractor)、志愿者组织(VO: Voluntary Organization)和人民团体(PO: People's Organization)。具体内容可参见: David C. Korten, "Step toward People-centered Development," in Noeleen Heyzer, James V. Riker, Antonio B. Quizon (eds.), *Government-NGO Relations in Asia: Prospects and Challenges for People-centred Development*,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1995, p. 184.

④ Gerard Clark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 and Politics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Political Studies*, Vol. 46, No. 1, 1998.